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內政部 (86) 台內防字第 862260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;並自發布日施行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內政部台內防字第 094006199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;並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之日施行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內政部台內防字第 101008148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、14 條條文;增訂第 2-1、12-1 條條文;並自一百零一年 一月一日施行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衛生福利部衛部護字第 10514607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7、14 條條文;增訂第 6-1 條條文;並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

- 第 1 條 本細則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四條規定 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協調醫院成立之醫療小組,應 由該醫院院長或其指派之人員擔任召集人,其成員至少應包括 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。
- 第 2-1 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定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數之計算,包括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,並依每月第一個工作日之總人數計算。 前項受服務人數,指到達該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之處所受服務,且非組織成員或受僱人者。
- 第 3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警察人員,包括司法、軍法警察。
- 第 4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通報方式,應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 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;情況緊急 時,得先以言詞、電話通 訊方式通報,並於通報後二十四小時內補送通報表。 前項通報作業,應就通報表所定內容詳實填載,並注意維護被 害人之秘密或隱私,不得洩漏。
- 第 5 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被害人為驗傷及取證時,應注意其身心狀態及被害情況,並詳實記錄及保存。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同意,應以書面為之。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證物之保存及移送,應注意 防止滅失。

- 第 6 條 本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 之資訊,包括被害人照片或影像、聲音、住址、親屬姓名或其 關係、就讀學校與班級 或工作場所等個人基本資料。
- 第 6-1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定出版品之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,指行為人或所屬公司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。
- 第7條 醫師、心理師、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 定陪同被害人到場陳述意見時,應恪遵專業倫理,並注意維護 被害人之權益。依本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在場協助詢(訊)問 之專業人士,亦同。
- 第 8 條 被害人、被害人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得向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申請指派社工人員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陪同被 害人在場,除顯無必要者外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不得 拒絕。
- 第 9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前條所定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, 為被害人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;必要時,得視 實際情形協調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協助辦理。
- 第 10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法官,包括軍事審判官。
- 第 11 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定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,包括軍法警察官、 軍法警察。
- 第 12 條 本法第十九條所定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,為被害人戶籍 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
- 第 12-1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加害人,為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犯性侵害犯罪者。
- 第 13 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每半年邀集當地社政、教育、衛生、勞政、檢察、警察、移民及新聞等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 一次。但必要時得召開 臨時協調會議。
- 第 14 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。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,自一百 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,自一百 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